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林麗雲

被告 田盛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顏碩瑋
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惠鈴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